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高雄等 14 站收費自動存物箱場地出租經營案」

投標廠商遴選須知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遴選項目以外之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公司成立遴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審查。
- 二、遴選作業：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遴選對象。
 - (二) 經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將另安排廠商進行簡報與答詢，遴選委員參酌營運企劃書綜合審查擇出「優勝廠商」。
- 三、企劃書製作：
 - (一) 格式：以 A4 尺寸紙張直式橫向書寫中文報告格式為準，超過部分應摺成 A4 尺寸，並應以連續雙面印刷方式編列頁碼，加裝封面，封面上註明本案及投標者名稱。企劃書之標題統一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高雄等 14 站收費自動存物箱場地出租經營案」。企劃書內容以不超過 60 頁為原則(不含專業服務人員履歷及證明文件、資格證明文件、廠商信用證明及相關業績證明之頁數)。
 - (二) 數量：書面應裝訂成冊，一式 15 份，並附企劃書內容電子檔光碟片 1 片或隨身碟 1 只。
 - (三) 企劃書內容應包含項目：
 1. 經營團隊與相關經營實績(應附佐證資料)。
 2. 硬體設備更新維護及營運管理計畫。
 3. 旅客投訴處理方式及額外服務。
 4. 投標金額。
 - (四) 其他：廠商所提企劃書應依評選項目逐項撰寫，力求段落清晰，並於首頁附上目錄。投標文件(含企劃書及光碟片或隨身碟)經收件後，投標廠商不得要求補全或修正其任何條件，亦不得要求退回全數投標文件。

四、 遴選相關事項：

- (一) 廠商資格及其他投標文件經初審合格後，另擇期邀集合格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如資料及投標文件初審不合格者，不得參與後續綜合遴選（複審）。
- (二) 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
合格廠商必須簡報，日期另行通知（簡報資料請於簡報前提送 15 份，其內容不得超過企劃書內容）。倘未參與簡報或遲到（經唱名 3 次）之受評廠商，遴選委員得就企劃書書面資料逕行評分，但「簡報內容及答詢」項目以 0 分計算。另簡報之內容，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為限，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不納入遴選。
- (三) 簡報作業程序：
1. 廠商簡報順序依郵局收件郵戳時間順序為原則，如有同時或無法辨識之情形，將另行抽籤決定。
2. 由受評廠商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人員提出 10 分鐘簡報（參與受評人員以 3 名為限），簡報總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限（8 分鐘時按一短鈴，10 分鐘時按二短鈴），結束後進行問題答詢，以 15 分鐘為原則（統問統答，自開始回答起 12 分鐘時按一短鈴，15 分鐘按二短鈴），詢答後退場，遴選委員詢問時間不計入上述答詢時間。
- (四) 合格廠商均簡報及答詢完畢，列出序位評比結果後，先就不同遴選委員之遴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提請委員會討論，並列入會議紀錄，遴選總表結果經委員會確認無誤後，由全體遴選委員簽名。
- (五) 遴選結果簽報機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五、 遴選標準：

遴選項目	遴選子項	配分
一、經營團隊與相關經營實績	1. 投標廠商(公司)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組織、資本額、員工數、營業項目及管理服務人員專業證照等。 2. 提供最近 2 年內之營運、公司財務報表。	10

遴選項目	遴選子項	配分
	3. 經營管理實績說明：目前營運中或過去所經營收費自動存物箱之履約實績。	
二、硬體設備更新維護及營運管理計畫	1. 整體營運構想與財務營收計畫。 2. 設備更新、維護等計畫及外觀美學設計。 3. 設備配置計畫（如尺寸、位置等）。 4. 服務介面規劃： (1) 操作語言種類。 (2) 多元支付方式。 (3) 統一發票開立方式及是否有提供存入載具功能。 5. 營運管理及安全計畫。	30
三、旅客投訴處理方式及額外服務	1. 接獲旅客投訴時處理程序及方式（如處理時效、客訴聯繫與處理、緊急應變計畫等）。 2. 減少機台故障頻率。 3. 減少旅客投訴相關辦法。 4. 提供旅客置物櫃相關多元化即時服務（如免付費電話、即時線上諮詢或即時連線排除問題等）。 5. 存物箱指引設計：請以臺南、高雄站為例，於車站動線設計相關指引或標示，確保旅客能快速尋找存物箱位置，並配合應用程式使旅客能查詢本案其他車站存物箱位置及空位情形。 6. 服務人員管理計畫。 7. 其他可提升安全及服務品質計畫。	30
四、投標金額	投標金額（投標單金額為新臺幣 15 萬 737 元者，給予配分 8 分，每增加新臺幣 5,000 元者增加 1 分，未滿 5,000 元部分不予計算，本項累計最高給予配分 20 分）（例如填寫 15 萬 737 元者以 8 分計分，填寫 21 萬 737 元以上者，本子項以 20 分計）。	20
五、簡報與答詢	1. 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專業性。 2. 對於委員提問之內容，答覆之完整與詳實性。 3. 若廠商未出席簡報，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	10
遴選分數總計		100

六、廠商遴選方式：

序位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遴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遴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遴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遴選項目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遴選委員於各遴選項目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為第 1 名之廠商並為優勝廠商，次低者為次優勝廠商。倘序位總和相同時，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為優先；仍相同者，以「旅客投訴處理方式及額外服務」遴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為優先，餘次之，並經簽報機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三) 若無任一資格審查合格申請人達遴選標準時，遴選委員會得不予選出綜合遴選之優勝廠商，惟各遴選委員給予各資格審查合格申請人之遴選項目分數總合未達 7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該遴選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 (四) 遴選委員審查評分表及遴選總表如附件。

七、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

1. 出租機構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2. 出租機構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等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並由工作小組列入初審意見表。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出租機構得允許廠商更正。

- (二) 企劃書之頁數超過出租機構公告之規定者，遴選委員得依各評選項目進行評分時，酌予扣分。
- (三) 簡報內容不得變更投標文件內容，如簡報時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四) 遴選會議應有委員總額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五) 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遴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遴選委員審查評分表

標案名稱：「臺南、高雄等 14 站收費自動存物箱場地出租經營案」

遴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審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審意見 (優點、缺點)
一、經營團隊與相關經營實績	10				
二、硬體設備更新維護及營運管理計畫	30				
三、旅客投訴處理方式及額外服務	30				
四、投標金額	20				
五、簡報與答詢	10				
得 分 合 計	100				
序 位					
備註： 1. 遴選項目分數總合未達70分或高於90分時，評審意見應述明評分理由。 2.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					

遴選委員簽名：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遴選委員審查評分表

標案名稱：「臺南、高雄等 14 站收費自動存物箱場地出租經營案」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遴選委員							
1							
2							
3							
4							
5							
6							
7							
廠 商 標 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 位 名 次							
遴選	姓 名						
委員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遴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審查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遴選結果於簽報機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遴選委員簽名：